

合同号：CHGY-2026-01

2026 年石桥镇辛庄村瑞雪苹果交易推广中心
水泥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乙方：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石桥镇辛庄村瑞雪苹果交易推广中心 水泥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石桥镇辛庄村瑞雪苹果交易推广中心水泥路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石桥镇辛庄村瑞雪苹果交易推广中心水泥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

3、工程内容:一是水泥路硬化长 453 米,宽 8 米,共计 3624 平方米。路基:素土整平碾压夯实,路基压实度 $\geq 95\%$,路基承载力满足规范要求,无软基、沉降隐患;基层/垫层:采用 30cm 厚级配碎石垫基层;混凝土面层:C30 水泥混凝土,厚度 18cm。承载力要求:路基承载力:土基回弹模量 $\geq 25\text{MPa}$,地基 $\geq 120\text{kPa}$,压实度 $\geq 95\%$;路面结构承载力:: C30,弯拉 $\geq 4.0\text{MPa}$,板厚 18cm;

二是园区地面硬化 2200 平方米。路面结构设计参数:路基:素土整平碾压夯实,路基压实度 $\geq 95\%$,路基承载力满足规范要求,无软基、沉降隐患;基层/垫层:采用 30cm 厚 3:7 灰土基层;混凝土面层:C30 水泥混凝土,厚度 15cm。承载力要求:路基承载力:土基回弹模量 $\geq 20\text{MPa}$,地基 $\geq 100\text{kPa}$,压实度 $\geq 95\%$;路面结构承载力:: C30,弯拉 $\geq 3.5\text{MPa}$,板厚 15cm。

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专家验收通过方式。

二、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工程标准、设计图纸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资金来源

淳化县 2026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四、合同中标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造价为：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柒角叁分（¥：1079363.73 元）。

五、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结算款：工程结束后，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后，竣工资料完整，甲方付乙方全部货款（乙方提前交给甲方项目 5%质保金）。

3、质保金：工程运行 3 个月后，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若验收合格、移交且结算经审计审定后，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甲方 30 日内将质保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与签证

1、任何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新增项目等）均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甲方不予认可，不予计量与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所有现场签证须在事项发生后 7 日内，由乙方提交详细资料，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共同书面确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权利。

七、工期

1、本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甲方责任：

- 1、负责及时结算、付款。
- 2、协调提供材料放置地，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有关协助。
- 3、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并派出人员进行工程监督。
- 4、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九、乙方责任：

1、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规格、价格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应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

3、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为王培植，技术负责人为李金库，上述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或人员不到岗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分包，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一切行为和过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确保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十、工程质量、安全及保修

1、乙方应精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1年，保修期内，甲方发出保修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



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方）：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甲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7月29日

乙方（承包方）：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与新兴北路十字天基源大厦三
楼308室



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7月29日

